



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您的当前位置：首页 > 通知公告

法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在籍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发布人： 发布日期：2025-05-16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细则》（中南林发〔2017〕106号）、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子转学、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中南林发〔2017〕143号）的规定及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名额

转入学生名额：原则上转入法学专业不超过21人，转入知识产权专业不超过7人（两专业之间名额可以视情况调剂）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（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）

1. 文化课程总平均成绩属于本专业排名前10%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，自主选择专业；
2. 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更能促进其学习者；
3. 学生（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和休学期间的学生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学校医院复查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；
4. 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5.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。

三、转入学生考核形式

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以笔试和面试形式进行考核，笔试和面试各占50%计算总成绩。

四、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

（一）2025年5月15日前：

1. 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填写《法学院各专业转出和转入学生控制名额、条件等情况汇总表》，并上报本科生院（招生办公室）；
2. 公布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2025年5月16日-26日：

1. 5月16日-19日，申请转出学生提交申请；
2. 5月20日，学院研究决定同意转出学生名单；
3. 5月20日-22日，学院接收拟转入学生申请；
4. 5月23日：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（公示期5月24日至5月26日）。

（三）2025年5月27日-6月6日：

1. 5月27日-29日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转专业考核；
2. 6月2日-6月5日，审核转入学生考核结果并确定通过名单，填写《法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，与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一起上报本科生院（招生办公室）。

法学院

2025年5月14日

联系我们: 0731-85623106 邮编: 410004

Copyright ©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·法学院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湘教QS4_201212_010022



学院官方微信